

法 院 公 告

福建纳麽旺食品有限公司：

原告漳州凯达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纳麽旺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6) 闽 0681 民初 3782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6) 闽 0681 民初 378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生法律效力，被告应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